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 警示函

各煤矿企业：

近期，我省煤矿安全形势陡然严峻，先后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现将事故通报如下：

1. 5 月 3 日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在中央回风立井打眼作业过程中，打到残留炮眼发生爆炸，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5 月 4 日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掘进支护及铺网过程中，1 名职工被掘进机临时支撑架挤伤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3. 5 月 6 日榆林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有限公司 2 名职工在铲车上吊挂电缆时，不慎从铲车上摔下，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4. 5 月 6 日榆林市府谷县工农联营煤矿 5202 工作面主运槽伪顶冒落，致 1 名工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频发充分暴露出煤矿企业安全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和盲区等问题。今年是特殊的政治年，我们也将迎来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

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把细节管控，加强职工培训，规范作业行为。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各煤矿要立即召开专题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会，认真分析4起事故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实际，全员反思，深刻剖析不足、查找漏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落实上压实责任。确保将事故教训贯彻到第一线。

### 二、全面开展大检查

各煤矿要结合《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对井上和井下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检查；对平时“去的少，查的粗”的点位开展重点检查；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地毯式排查，确保安全管控无死角，对查出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整改。

### 三是加强汛期安全风险防范。

我县即将进入汛期，各煤矿要早部署、早行动、早预防，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井下防治水措施，严格排查井下排水系统；做好“雨季三防”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部门之间会商研判，保障信息畅通，确保险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